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 鋼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1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符曉東先生

陳冠勇先生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40,622,6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888,124,520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40,622,6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44,062,260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符曉東先生及陳冠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接受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何其他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施俊先生、沈明珍女士、王宏階先生、成鋼先生及陳冠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nxianyuanchina.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40,622,600股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4,062,26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資金將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並將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之前提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 身份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8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9.14%	21.27%
施華先生 (附註)	201,571,400	實益擁有人	4.54%	5.04%
	8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14%	21.27%

附註：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850,000,000股股份及1,4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至約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任何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七月	0.0810	0.070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0830	0.069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1200	0.07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2070	0.112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3050	0.18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3300	0.168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	0.2480	0.181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2380	0.186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370	0.1800
二零一四年四月	0.1970	0.1490
二零一四年五月	0.1660	0.117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1940	0.1440
二零一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50	0.15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詳情如下：

施俊先生，32歲，執行董事

經驗

施俊先生（「**施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彼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施俊先生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施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為止。施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約為240,000港元。

關係

施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施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施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施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個人於95,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及施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沈明珍女士，60歲，執行董事**經驗**

沈明珍女士（「沈女士」），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彼亦擔任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沈女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杭州市余杭區二輕局工作，負責貫徹和執行國家規定之二輕系統職工勞動和人力資源管理架構。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沈女士參與籌辦中外合作企業杭州大廈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沈女士在杭州拱墅區審計局工作，並任審計事務所所長，負責管理企業財務會計審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沈女士在浙江信遠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財務、會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起，沈女士在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

沈女士現時擔任浙江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沈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沈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沈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為止。沈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女士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約為240,000港元。

關係

沈女士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a)沈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b)沈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個人於95,000,000股股份及2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及沈女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宏階先生，60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宏階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具有在職研究生學歷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以及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兼殯儀服務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曾出任該中心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主任等職，並曾長期兼任上海濱海古園董事長和上海匯龍園副董事長一職。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出任中國殯葬協會地方協會協調委員會主任。彼於中國內地殯葬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對內地殯葬市場相當熟悉。王先生亦曾擔任上海低壓電器四廠工會主席、上海新建印刷廠廠長及書記、上海向陽開關廠廠長、上海市民政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上海天陽電器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市民政（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上海三智汽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為止。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自本公司收取之薪酬約為22,900港元。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及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成鋼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

經驗

成鋼先生（「成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成先生於機械製造和金融領域分別有10年和20年的經驗。成先生曾在花旗銀行、荷蘭銀行、滙豐銀行、國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有限公司等中外金融機構的低、中、高各層面任職，彼於企業戰略、債務及股權融資、收購合併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和人脈。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成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9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為止。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及成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冠勇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陳冠勇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美國上市公司特百惠（Tupperware Brand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於美國上市公司康寶萊（Herbalife Ltd.）擔任香港業務總經理。彼於管理、審計、財務、稅務和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為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資料及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沈明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王宏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成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另行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1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4.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任何即時計劃。